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基〔2024〕27号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课外读物进校园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

现将《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不予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材办〔2024〕3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 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厅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一些中小学教辅材料及课外读物中，出现流行艺人、流量明星、网络红人等，不良“饭圈”文化对青少年健康成长产生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教材局《关于中小学评议教辅材料、进校园课外读物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中小学教辅材料(含学习辅导、考试辅导、试卷、练习册等)、

课外读物（含各类专题读本）及其他教学资源（含数字资源）违反以下规定的，不得进入校园使用。

（一）教辅材料、课外读物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坚定文化自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宣扬西方宪政民主、历史虚无主义、新自由主义、“普世价值”、“公民社会”等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不得宣扬暴力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不得秉持所谓“价值中立”，淡化、弱化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不得宣扬西方中心论、西方优越论；不得淡化曲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得出现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鼓吹或变相鼓吹“饭圈”文化。

（二）除讲述史实、探讨学术等确有需要外，出现的公众人物应为正面典型，积极向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革命英雄人物或学科领域公认的专家、模范人物等。出现的历史人物应经得住历史检验、被人们公认、有特定内涵。

（三）除配合教学、引导教育等确有必要的情形外，一般不得出现流行艺人、流量明星、网络红人（主要指演艺和娱乐行业、互联网上有影响的人物及商业化程度高的运动员，不包括老一辈艺术家、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和优秀运动员等）。

二、规范选用程序，保障教学用书质量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学用书选用工作，指导各中小学在选择教材时严格遵守《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选用要求，首先在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省级《目录》

中确实没有的教材（如小学一二年级英语教材、普通高中小语种教材等），按照教材选用程序，可在教育部《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选用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不得自行采购未经审核的各类市场化图书作为教材。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不得使用境外教材；经省教育厅批准开设的普通高中境外课程项目教学选用境外教材，按照《陕西省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教辅材料的选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要求，坚持“一科一辅”原则，在省级《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

课外读物推荐和选用要严格遵照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精神，坚持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和适度性原则，严格控制数量，进校园课外读物必须符合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的基本标准。对于违反规定的课外读物，一律不予推荐和选用。

三、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好对进校园教学用书的把关职责，进一步强化教材、教辅和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规范管理程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学校要认真落实进校园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审核的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图书要立即停用，并及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对进校园图书，特别是课外读物进行抽查，要将教辅材料选用、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的选用使用工作要主动接受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对发现

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消除不良影响。

各地各校要将不符合要求的教辅材料、课外读物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及时组织排查清理，并于2024年底开展教辅读物备案时一并反馈排查清理情况。



(不予公开)

